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00,9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60元，共计募集资金7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43.6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556.3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20.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43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81,100.00	71,235.55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00.00
合计	83,300.00	73,435.55

2019年1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由71,235.55万元调减至28,565.83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31.7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现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71,235.55	28,565.8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44,869.72[注]
合计	73,435.55	73,435.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现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使用进度 (%)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28,565.83	15,580.33	54.54
补充流动资金	44,869.72	44,869.72	100.00
合计	73,435.55	60,450.05	82.3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551.86万元（含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复工时间，使得募投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行。由于募投项目软件投资中的部分成套化软件系统定制开发与调制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推迟。

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后，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是为了更合理、更切实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的建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进度计划的调整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三联虹普本次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联虹普本次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延期事项，除调整实施进度，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浙商证券对三联虹普本次募投项目“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本增 尉宗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